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采购项目审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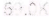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登记指导处

填报日期：2024-07-01

项目名称	证照联办改革工作项目开发服务		
预算项目名称	证照联办改革工作项目开发服务		
技术参数	按照省局证照联办工作方案，通过工商登记业务系统与食品登记业务系统软件对接，实现部分事项一次性联合变更办理，涉及食品登记业务系统软件改造费用，由食品登记业务系统现有服务商“联易软件”公司提供开发服务。该项目合同由登记指导处重点项目经费支出，并已经科信处组织审价，由监理公司出具预算评估报告。具体见附件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面向中小企业类型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单价	99180	数量	1
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首付款比例	80.00%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采购 <input type="radio"/>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radio"/>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radio"/> 单一来源 <input type="radio"/> 公开招标		
处室负责人意见	苟新利 2024-07-2911:15:49		
财务处意见	王楠 2024-07-3112:42:39 马广威 2024-07-2920:53:31		
业务处室分管局领导意见	刘蓬勃 2024-07-3112:43:18		
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意见			
局长意见			
备注	超过30万元以上的专项采购需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专项采购需局长审批； 局领导签字后视同合同审批同意，合同审批单不再重复审批； 宣传、公告项目请报新闻宣传处审批后报财审处； 信息化项目请报科信处审批后报财审处。		
经办人	薛斌杰	联系电话	86138938
附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doc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评估报告20240728.pdf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合同签订审批表

提示：附件请上传相关合同和针对此项目的采购审批单(政府采购项目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名称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业务承办处室	登记指导处	合同金额	99180
合同首付款比例	80.00%	首付金额	79344.00
合同内容概要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当企业变更营业执照照面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企业住所）时，若该企业还存在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小餐饮、小作坊的许可证，则自动生成上述4个许可业务的变更记录，同时监管系统自动审核，直接生成该企业变更后的食品相关电子许可证，并将信息同步至食品企业申报系统和公开与查询系统。合同价格已经过科信处委托监理公司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合同为处室自行采购。		
附件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doc  证照联办改革工作项目开发服务审批表.png		 
业务经办人签字	薛斌杰 2024-08-01 15:33:29		
业务需求处室负责人意见	苟新利 2024-08-01 15:33:55		
法规处审核意见	杨红斌 2024-08-01 21:00:55 已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审核通过。		
财审处审核意见	耿海艳 2024-08-01 17:23:56 王楠 2024-08-02 16:46:18 马广威 2024-08-02 15:57:31		

法人授权合同委托书

兹委托：苟新利（姓名），岗位职务登记指导处处长代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合同，该同志全权代表我局办理合同签署的相关事项，其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局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我局享有和承担。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单位公章：



2024年8月8日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 发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评估报告

评审机构：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实施方 案预算评估报告

近日，我公司对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估报告如下：

一、项目预算金额

待评估金额：155,000.00 元

二、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事实为基础，开展技术咨询评估工作。

1、评审方式

评审单位接收到项目文件后通过以下方法完成工作。

(1) 前期准备

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审依据；配置相应的评审人员；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必需的资料。

(2) 数据分析

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3) 结果报告

根据评审结论和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

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评审项目档案。

2、评审方法

对列入审查范围中的各项预算，采用全面审查的方法。

三、项目评审结论

通过 NESMA 功能点造价法对本项目开展造价评估，合计调整后规模 (FP) 142.78 个，换算调整后工作量 119.76 人天，一月以 21.75 天计，约 5.51 人月，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建议的软件开发薪资数据，人力成本按 18,000.00 元/月计算，本次费用评估建议金额为 99,180.00 元。(详见附表 1)

综合上述信息，本项目待评估申请金额 155,000.00 元，本报告建议项目投资为 99,180.00 元。

四、评审建议

参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指南》，本方案的预算编制部分应当细化，便于后续项目验收和审计；

建议方案中明确应急保障措施。

五、评审依据

1.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2.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
3.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 5271.1-2000)
4.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5.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6.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GB/T 29264-2012)

7.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8. 《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 11463-2013）
9. 《信息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规范》（SJ/T 11623-2016）
10. 《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SJ/T 11619-2016）
11.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 -202310）
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7 部分 成本度量规范》（GB/T 28827.7-2022）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
14.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 号
15.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指南》

评审机构：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

附表 1：评估结果清单（金额：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预算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比例
1	接口对接	40,000.00	28,800.00	11,200.00	28.0%
2	食品生产变更	25,000.00	13,320.00	11,680.00	46.7%
3	食品经营变更	20,000.00	13,320.00	6,680.00	33.4%
4	小餐饮变更	20,000.00	13,320.00	6,680.00	33.4%
5	小作坊变更	20,000.00	13,320.00	6,680.00	33.4%
6	档案汇聚	15,000.00	6,660.00	8,340.00	55.6%
7	信息同步	15,000.00	10,440.00	4,560.00	30.4%
合计		155,000.00	99,180.00	55,820.00	36.0%

附表 2：详细评估结果参数

详细评估结果		
规模估算结果 (单位：功能点)	118.00	FP
规模变更调整因子取值	1.21	估算中期
调整后规模 (单位：功能点)	142.78	FP
基准生产率 (单位：人时/功能点)	6.71	CSBMK@202310 电子政务行业基准
未调整工作量 (单位：人天)	119.76	中值
调整 因子	应用类型	1.00 业务处理
	质量特性	1.00 在多个服务器及处理器上同时相互执行计算机系统中的处理功能；为满足性能需求事项，要求设计阶段进行性能分析，或在设计、开发阶段使用分析工具；发生故障时很难修复，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有生命危险；在不同用途的硬件或软件环境下运行。
	完整性级别	1.00 没有明确的完整性级别或等级为 C/D
	开发语言	1.00 JAVA、C++、C#及其他同级别语言/平台
	开发团队背景	1.00 为其他行业开发过类似的项目，或为本行业开发过不同但相关的项目
调整后工作量 (单位：人天)	119.76	中值
人月基准单价 (单位：元/人月)	18,000.00	参考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公布的软件开发薪资数据。
软件开发费用 (单位：元) (不包含直接非人力成本)	99,180.00	中值

附表 3：详细评估结果（金额：元）

编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送审信息		审定信息				
				送审金额	功能点数 (FP)	工作量 (人/月)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比例	
1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	接口对接	账号认证	40000	9.68	0.37	6660	11200	28.0%	
2			营业执照对接		21.78	0.86	15480			
3			办结情况对接		9.68	0.37	6660			
4		食品生产变更	企业申报端	25000	9.68	0.37	6660	11680	46.7%	
5			食品生产许可		9.68	0.37	6660			
6		食品经营变更	企业申报端	20000	9.68	0.37	6660	6680	33.4%	
7			食品经营许可		9.68	0.37	6660			
8		小餐饮变更	企业申报端	20000	9.68	0.37	6660	6680	33.4%	
9			小餐饮许可		9.68	0.37	6660			
10		小作坊变更	企业申报端	20000	9.68	0.37	6660	6680	33.4%	
11			小作坊许可		9.68	0.37	6660			
12		档案汇聚	15000	监管档案模块	9.68	0.37	6660	8340	55.6%	
13		信息同步	15000	公示模块	14.52	0.58	10440	4560	30.4%	
合计				155000	142.78	5.51	99180	55820	36.0%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联易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项目联系人：薛斌杰
联系方式：8613839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电话：86138398 传真：86138398

受托方（乙方）：联易软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101 室
法定代表人：董晏州
项目联系人：魏郁华
联系方式：029-87607528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101
室
电话：029-87607528 传真：029-87607528
电子信箱：weiyuhua@emaplink.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

务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当企业变更营业执照照面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企业住所）时，若该企业还存在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小餐饮、小作坊的许可证，则自动生成上述4个许可业务的变更记录，同时监管系统自动审核，直接生成该企业变更后的食品相关电子许可证，并将信息同步至食品企业申报系统和公开与查询系统。

2. 技术内容：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开发语言使用 java。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设计方案；
2.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项目接口文档；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合同书。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有效期内，纸质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91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圆整)。

其中: (1) 具体各功能价格详见附件;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作为预付款, 金额 ¥79,344.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圆整)

(2)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价 20%, 金额 ¥19,83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段 239 号中华世纪城一期

C8 裙楼一层

帐号: 72150154800000630

3. 双方确定, 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乙方有权以 无 (本条不适用)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技术开发、售后服务人员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定期确认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发生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

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无条件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乙方提出并在开发前与甲方共同商讨确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源代码。
2. 涉密人员范围：全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的研发技术情况及甲方提供的文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全公司。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中涉及的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小餐饮、小作坊许可的照面信息项自动变更功能上线发布至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中。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按照合同中的技术目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甲乙双方组成。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无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

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功能上线并使用。
2. 地点和方式：合同履行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服务要求内免费培训。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甲方逾期付款的，除甲方应继续支付该合同款外还应向乙方按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 30 日还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应用上线的功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乙方须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

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薛斌杰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魏郁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系统工程进度、支付进度
2. 调配相关人员
3. 决策开发目标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无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
3. 注意词序变换，避免引起争议；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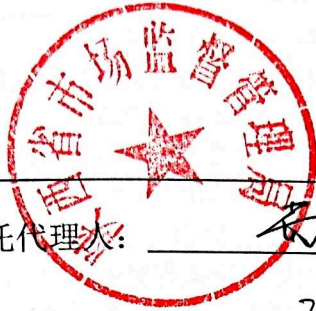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8月9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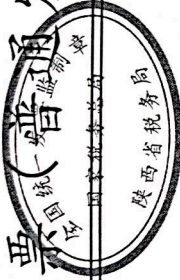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legible as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附件：
陕西省“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务开发详细及费用清单

序号	业务	模块	业务功能	价格(元)
1	接口对接	账号认证	账号及权限认证	25000
2		营业执照对接	接收营业执照变更数据及数据签名认证, 根据要求验证数据合法性, 并在业务库中检查食品相关证照情况, 返回结果	
3		办结情况对接	推送食品相关证照变更结果给提供数据方, 反馈最新证照信息	
4	食品生产变更	企业申报端	根据营业执照变更数据, 结合现有食品生产许可要求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库中最新证照(基本信息、品种信息, 管理制度等)形成一条新的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记录	2000
5		食品生产许可	自动进行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受理, 并记录, 同时更新到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归档存储;	
6	食品经营变更	企业申报端	根据营业执照变更数据, 结合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要求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库中最新证照(基本信息、法人、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形成一条新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记录	15000
7		食品经营许可	自动进行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受理, 并记录, 同时更新到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归档存储;	
8	小餐饮变更	企业申报端	根据营业执照变更数据, 结合现有小餐饮许可要求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库中最新证照(基本信息、食品安全设施等)形成一条新的小餐饮许可变更记录	13000
9		小餐饮许可	自动进行小餐饮许可变更受理, 并记录, 同时更新到小餐饮许可系统归档存储;	
10	小作坊变更	企业申报端	根据营业执照变更数据, 结合现有小作坊许可要求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库中最新证照(基本信息、食品种类及名称等)形成一条新的小作坊许可变更记录	13000
11		小作坊许可	自动进行小作坊许可变更受理, 并记录, 同时更新到小作坊许可系统归档存储;	
12	档案汇聚	监管档案模块	该企业食品许可变更信息更新至监管档案模块, 并存储证照信息	8000
13	信息同步	公开公示端	食品变更办结记录自动公示到企业端及公示端, 企业可以自行查询和下载	5180
14	合计			9918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076303689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p>购买方信息</p>	<p>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081P</p>	<p>销售方信息</p> <p>名称: 联易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552317153P</p>
<p>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陕西省 “证照联办”食品变更业 务开发项目</p>	<p>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0.8</p>	<p>单价 99180</p> <p>金额 79344.00</p> <p>税率/征收率 免税</p> <p>税额 ***</p>
<p>合计</p>		<p>¥79344.00</p> <p>¥0.00</p>
<p>价税合计(大写)</p>		<p>柒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圆整 (小写) ¥79344.00</p>
<p>收款人: 魏郁华;</p> <p>备注</p>		

开票人: 柏丁文

下载次数: 1